

#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 ◎第 1 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鎮長施政報告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

財政課長梁雅婷（代理）、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農業

課長蕭郁樺（代理）、社政課長楊俊雄、代理行政室主任陳雅慧、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曾瑋萱（代理）、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錦棟（代理）、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鉅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陳主席孟宏：副座、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代表出席  
人數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報告代表席次：

1 號 陳孟宏 2 號 黃佳惠 3 號 胡嘉俊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劉晚玉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世清 12 號 楊隆芳

（二）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陳主席孟宏：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三）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5 月 5 日星期一：代表報到；5 月 6 日星期二：

第1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鎮長施政報告；5月7日星期三，第2次會-鎮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5月8日星期四：第3次會-鎮政建設考察、準備資料；5月9日星期五：第4次會-綜合質詢；5月10日星期六：週休例假日；5月11日星期日：星期例假日；5月12日星期一：第5次會-綜合質詢；5月13日星期二：第6次會-討論提案；5月14日星期三：第7次會-鎮政建設考察、準備資料；5月15日星期四：第8次會-討論提案；5月16日星期五，第9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本次議事大要是審議本鎮113年度總決算暨各項提案，大家對於議程有意見可以提出。

陳主席孟宏：佩怡代表

施代表佩怡：問候語（略），本席建議5月12日改下鄉考察。

陳主席孟宏：5月12日下星期一；綜合質詢改下鄉考察。

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就改為下鄉考察。

詹秘書秀蓮：要作施政報告之前有議事錄要請大家來確認，各位手中有4本議事錄，一本淺藍色是第4次定期會議事錄，還有三本粉紅色是第9、10、11次臨時會，這4本有4次的議事錄要請大家確認一下。

陳主席孟宏：大家有意見嗎？沒有的話。請鎮長施政報告。

## 九、鎮長施政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謹致祝賀之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炳樺率領公所行政團隊向各位提出溪湖鎮公所年度之施政報告及未來施政重點，至感榮幸。

在過去會期，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對本所的監督與策勵，對公所團隊的匡督與指教，使本所各項鎮務建設工作得以順利推進開展，並逐步實現施政願景，炳樺僅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幼照政策：炳樺上任後，配合政府推行成立「幼兒安心就學」助學金設置，地方企業捐助成立安心就學基金，總金額為 19 萬元，本學期有 10 個案幼兒接受安心就學基金幫助，支出 4 萬 5,570 元，直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剩餘款 9 萬 8,138 元，達到「樂婚、願生、能養」政策，希望能永續經營下去，幫助更多家庭解決幼兒安心就學問題。

青創市集：青年創業特色市集，第一期試營運期間為 114 年 1-3 月，第二期營運期間為 114 年 4-6 月，

徵求有志青年進駐開創，以增加本鎮青年就（創）業機會。

老人照護：擴大供餐等服務，增設八處社區關懷據點(大竹、大庭、湖東、中竹、光華、北勢【農委會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巫厝及河東)，媒合善心企業完成 11 次捐贈關懷據點物資。

藝術文學：藝文館部分：持續推廣「藝術文化研習營」課程，開辦書法 2 班及國畫 1 班等班別，113 年度學員對外參賽共有 34 人獲獎；舉辦二社田 社區大學水墨班聯展、113 年溪湖藝文館年度 成果展、翰墨閣家-牽手書法聯展及真情流露~溪湖鎮銀髮族樂齡繪畫展等各檔期藝文作品展覽等 4 場次展覽。

圖書館部分：辦理志工媽媽繪本說故事辦理 20 場次；書展辦理 6 場次，親子假日電影院辦理 2 場次；辦理培德盃作文比賽。

地方建設：持續積極加強與縣府合作、中央溝通、爭取各項經費挹注本鎮重大建設及道路工程預算。

環保葬區(樹葬)、第三公墓廁所整修工程、生命禮儀館、轉運站工程、溪湖國中通學步道、

廣停六鋪面改善工程、軍機公園公廁改善工程、億豐公園提升計畫、中央公園景觀風貌改善計畫、農業剩餘資材(葡萄藤)循環場、果菜市場整體環境改善工程、零售市場活化修繕、溪湖鎮都內道路提升改善工程等各項工程已陸續進行中。

本所行政團隊希冀以鎮民的角度解決改善問題，為民服務，讓我們能夠共同為溪湖鎮的繁榮與幸福努力，這段時間，炳樺推動了多項改善民生的建設，包括基礎設施完善以及社區活動的豐富化，未來，我們將繼續以服務居民為核心，致力於營造一個更和諧、進步且充滿活力的家園，公所行政團隊對於各界之鼎力協助致上由衷的感謝。

以下報告本所施政重點，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指導、指正。

#### 民政方面：113 年 10 月 -114 年 2 月份

婚喪禮俗主動查報總計 157 件，派公設禮俗輔導師做免費純化禮俗服務，服務 3 件。

辦理民眾糾紛調解，疏減訟源，促進和諧。受理案件 248 件，調解成立件數計 178 件。

擴大為民服務，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 2-4 時於調解委員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受理 268 位民眾諮詢。每星期四夜間 19-21 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受理 76 位民眾諮詢。

### 一、公墓部分

第六公墓南邊已完成整地，暫時開放給社區民眾停車。今年將整地北邊，做為未來規劃社區活動中心、運動公園、停車場等公眾設施。生命禮儀館建照已經彰化縣政府核發，續依程序逐步辦理中。

鳳厝埔老舊公廁修繕工程已完成，能提供民眾良好如廁環境。

第一公墓環保葬區已完成，並依規定報請縣府核定啟用，啟用日為今年 4 月 2 日。

4 月 2 日辦理春祭，緬懷先賢先祖德澤。

社政方面：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

一、協助社區會務運作與社區總體營造之推動，包括輔導社區召開社區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社區基本資料

調查與建檔、社區人文教育研習班及慶典活動之舉辦、輔導成立及營運社區照顧關懷暨長照巷弄 C 據點，賦予社區新契機與活力。

(一) 定期舉辦各式模範楷模表揚大會：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08：30-12：30 溪湖國民小學禮堂「溪湖起飛・福利社區・處處有愛」彰化縣溪湖鎮 113 年福利社區成果展、業務宣導暨社福志工表揚大會。

(二) 114 年 2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7：00-21：00「乙巳金蛇鬧元宵・獻瑞溪湖進財寶」彰化縣溪湖鎮 2025 歡慶元宵提燈踩街嘉年華會。

二、112 年共計輔導本鎮大竹、大庭、湖東及中竹等四處、113 年共計有光華社區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北勢社區寒冬送暖一辦理擴大供餐服務、114 年截至 4 月共計有巫厝及河東社區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三、輔導本鎮光平里社區發展協會發起籌組於 3 月 18 日送交發起人申請書審查，持續輔導辦理第一次發起人會議。

四、結合民間企業單位發放愛心物資給予本鎮 1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發送有芋角、香腸、高麗菜、高慶泉

醬油、冬瓜、蘿蔔、白米、湯圓、豬腳、大陸妹、青江菜、麻醬包等物資共計 11 次，嘉惠鄉親長輩計有 6600 人次。

五、本所配合軍人服務站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前往嘉義中坑精北營區關懷入伍的溪湖子弟 18 位；114 年 3 月 21 日前往嘉義中坑精南營區勉勵溪湖子弟關懷入伍的溪湖子弟 9 位；勉勵加強鍛鍊強壯身體，以擔負保國衛民之大任，並加強與眷屬聯繫；另統計入營新兵人數共 107 人。

#### 受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

項目	案件數
低收入戶列冊數	227 件
中低收入戶列冊數	578 件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列冊數	392 件
國民年金保費減免受理件數	1205 件(含總清查案)
急難救助(彰化縣政府及本所申請)	36 件
育兒津貼申請	未滿二歲 223 件 2-4 歲 586 件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列冊數：	299 人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列冊數	<u>123</u> 件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列冊數：	<u>116</u> 人
	永久效期換證 <u>32</u> 件
	托育養護 <u>8</u> 件
身心障礙業務	到期重鑑 <u>98</u> 件
	身障停車位約 <u>57</u> 件
	生活補助列冊數：
申辦長青幸福卡	<u>42</u> 件
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六類加退保人數列冊數：	<u>959</u> 件
鎮民喪葬補助申請	<u>440</u> 人
婦女生育補助申請	<u>207</u> 人
入伍新兵	<u>187</u> 案
113 年替代役 EMTI 召集演練	<u>107</u> 人
警察局替代備役召集演練	<u>40</u> 人
消防局替代備役召集演練	<u>26</u> 案
113 年替代備役實彈射擊演練訓練	<u>53</u> 人
	<u>16</u> 人

## 建設方面：

- 一、積極推動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及基礎建設業務，確保本鎮轄區道路平整、排水溝暢通，促進本鎮交通路網通暢及改善交通安全，並有效避免雨季淹水成災。本年度涉及交通設施維護、小型工程、反射鏡、路燈材料及公園草皮及樹木維護管理等預算均已發包開口，合約正在執行中。
- 二、每日規劃路燈維修行程，全面維護本鎮照明設備，確保夜間行車安全，為居民的用路提供保障。
- 三、配合彰化縣政府縣政計畫，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及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計畫著眼於校園通學路徑、交通路口安全、生活環境、觀光休閒、環境涵養等，致力於打造人本環境文化，以增強居民的認同感。

## 農業方面：113 年 10 月 -114 年 3 月

- 一、為推動活化農地，更為全面性解決國內農業發展的困境，辦理 114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一期作補助相關申報工作及勘查工作，本期申報休耕轉作（含綠肥）596 戶，自行復耕 597 戶，合計 1,193 戶。

- 二、配合農糧署調查本鎮各區段農作物生產之作物別、面積及產量，以利農糧署制定調節產銷政策之推行。
- 三、為加強農業機械推廣使用與管理，促進農業機械化之推行，統一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配合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97 張。
- 四、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件，實地審查符合資格核發的農用證明計 54 件。
- 五、配合農糧署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相關工作。
- 六、配合中央畜產所調查本鎮各季家禽、家畜總類及數量  
畜牧場設施各式補助案申請工作。

#### 行政方面：

- 一、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優質服務形象，提高行政效率，進而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服務台功能。
- 二、加強資訊系統功能與網頁服務品質及跑馬燈宣導事項，並透過粉絲專頁隨時登載最新訊息，以宣導本所各項施政成效。

三、加強本所官網政策資訊宣導與防止駭客入侵資訊管理維護。另，鎮長民意信箱採線上立即回覆及電話告知服務，以達到便民利民效率。

四、持續進行廳舍財產物品清查及汰舊換新工作。廳舍前庭、後院改善工程，加強公所內外環境清潔打掃維護管理工作，創造良好的辦公洽公處所。

五、持續進行所內各課室電腦軟硬體的更新汰除工作，並建立安全防護網，防止駭客入侵。

六、加強本所廳舍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盜防災等保全工作，確保人員廳舍安全。

七、辦理青年創業特色市集，以增加本鎮青年就(創)業機會。

#### 環保方面：

一、環境衛生業務

(一) 114年第一次全鎮戶外登革熱防治噴灑，將於四月底至五月初操作。各公部門及公領域將一併操作。表定操作繼續受理補噴申請不受上列時程限制。

(二) 隊部受理民眾（代）通報環維案件，依權責分流通報（縣府 1999、公害報報 APP）續接辦理，通報流程由文書組彙整相關資訊及流程，後續提供各里辦公處來掌握，倘若里內有重複發生時能有明確通報作法來能節省應變時效。

(三) 鎮內道路因車禍致路面污漬常接獲通報，受限清溝車沖刷設備而限制機動性，隊部已購置移動清洗高壓設備來投入環維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資源回收業務

(一) 市場機制造成回收物回收價偏低，配合環保局來協鎮內資收個體戶的補助回購以維生計，前述回收因低價而大量排出常造成隊員收運時間延長，除依規定核發加班費（補休）隊部已著手辦理相關資收兌換活動來減輕及提升回收變賣價格。

(二) 資源回收業務榮獲「114 年清潔隊資源回收考核競爭組甲等」成績，文書組仍依現有基礎作業再為精進以爭取佳績。

## 三、其他業務

載運傢俱、清溝、違規廣告物拆除、除草、鋸樹、防疫消毒等工作。

## 幼兒保育方面：

一、本鎮立幼兒園配合政府推行「樂婚、願生、能養」政策，希望幼兒園能為孩子創造一個溫暖、信任、學習及安全的環境，更為幼兒規劃符合整體學習的統整課程，透過多元化的教育及引導，讓幼兒擁有豐富的學習資源、提供體驗及激發創意性的肢體動作活動、健康的身體及快樂的童年。

二、透過園區舉辦各項活動，如幼兒才藝表演暨作品成果展、萬聖節活動、教學觀摩、聖誕節活動及親子闖關活動…等，讓家長參與活動了解幼兒的學習狀況，藉此與老師雙向溝通，讓孩子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環境的挑戰，培養親子互動的緊密關係。

三、成立「幼兒安心就學」助學基金設置實施要點，核給條件與金額：

(一) 家庭經濟陷入困難，而影響就學中幼兒之受教權或基本生活。

(二) 經核准核發「幼兒安心就學」以本園學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代辦經費等，每學期新臺幣最高伍仟元整為限。

四、因應少子化影響幼兒園本學期招收幼童人數約計 170 人，協助鎮民照顧幼兒並配合教學主題辦理結合時令、節慶等相關動、靜態發表活動，藉以展現幼兒學習成效。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凡設籍溪湖鎮子女亦免繳學雜費用，而享有受教權益及安全照顧。

#### 藝文方面：

一、溪湖鎮立圖書館

(一)接待本鎮溪湖國小、埔鹽鄉南港國小師生蒞臨入館參訪。

(二)辦理每周六志工說故事活動，培養親子閱讀風氣。

(三)配合彰化縣文化局舉辦 2024 彰化愛閱樂讀節-閱讀五感力活動，活動主題【從前有一棵小樹】—紙藝黏土樹木創作提供優質藝文活動。

(四)舉辦 113 年親子假日電影院暨兒少權益宣導活動，於 10 月 27 日（大突運動公園）及 11 月 16 日（湖東運動公園）共舉辦 2 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達 800 人以上，促進家庭親子關係，推廣民眾關注兒少權益。

(五)辦理 113 年培德盃作文比賽，共 39 位同學代表溪湖鎮各國小（7 校）參賽，頒發總獎金 3 萬 4,900 元。

(六)舉辦 113 年好書交換活動，總收書量共 759 冊，其中捐書量最多之讀者共捐出 125 冊。為鼓勵好書交流，捐書量前 6 名換書人，由館方代表致贈每人 300 元圖書禮券，期望引領更多愛書人一起透過捐書、換書活動，分享閱讀資源及共享知識。

(七)舉辦《113 年咩咩羊繩 · 可愛溪湖攝影比賽》，收到來自全台各地攝影愛好者踴躍投稿，經專業評審評選：金、銀、銅牌獎各 1 名，優選 3 名及佳作 6 名，合計 12 位得獎者，頒發總獎金 3 萬元。

(八)辦理 113 年圖書採購案，為眾多閱讀愛好者提供分齡分眾學習資源，添購包含中外文各類優質新書共 1,988 冊。

(九)配合彰化縣文化局辦理「半線台語說故事列車-小肉圓的奇幻大冒險」，於 114 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22 日共辦理 2 場次，透過故事推廣親子母語教育。

## 二、 溪湖藝文館

(一) 規劃「藝術文化研習營」課程，開辦書法甲班、書法乙班及國畫班等 3 班別（共計約 120 人），每週

六、日於本鎮藝文館 1 樓藝文教室進行授課，113 年度對外參賽達 34 人獲獎。

(二) 舉辦二社田社區大學水墨班聯展、113 年溪湖藝文館年度成果展、翰墨閣家-牽手書法聯展等各檔期藝文作品展覽。

(三) 溪湖鎮公所為提升本鎮藝文氣息，並鼓勵樂齡長者勇於揮灑自我，展現創作才華，於 11 年 3 月 22 日舉辦「真情流露~溪湖鎮銀髮族樂齡繪畫展」，邀集本鎮 12 個社區協會、共 247 位社區長者繳交繪畫作品參與，其中最年長者為汴頭社區董女士（94 歲），拿起畫筆絲毫不輸年輕人，每位長者都在畫紙上呈現出不受拘束的創作才華。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鎮長的施政報告有意見嗎？沒有的話在開會完之前我這裡跟大家報告三件事，一、明天 5 月 7 日提早一小時，上午十點在公所三樓，生命園區在上網招標前，我們當初要求的再來做一次說明會，建築師會到場跟大家報告工程案的進度。二、5 月 16 日晚上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會聯合會在我們溪湖阿枝羊肉爐舉行是我們主辦的，請各位代表踴躍參加。三、5 月 23 日，我們要去芬園跟芬園鄉民代表會交流，我們這邊里長跟

他們村長、公所聯誼，公所會準備遊覽車讓我們坐，希望各位代表撥空踴躍參加，時間是 5 月 23 日晚上 6 點。如果大家沒意見早上開會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 ◎第 2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  
財政課長梁雅婷（代理）、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農業  
課長蕭郁樺（代理）、社政課長楊俊雄、代理行政室主任  
陳雅慧、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曾瑋萱（代理）、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錦棟（代理）、幼兒園長  
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鉅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鎮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陳主席孟宏：副主席、鎮長、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代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會議開始。今天議程是各課室工作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如書面)

(二)公所各課室之工作報告：

1、民政課

(報告如書面)

2、主計室

(報告如書面)

3、財政課

(報告如書面)

4、建設觀光課

(報告如書面)

5、托兒所

(報告如書面)

6、清潔隊

(報告如書面)

7、社政課

(報告如書面)

8、農業課

(報告如書面)

9、行政室

(報告如書面)

10、政風室

(報告如書面)

11、人事室

(報告如書面)

12、圖書館

(報告如書面)

13、零售市場

(報告如書面)

陳主席孟宏：以上是公所的工作報告，大家還有什麼建議嗎？

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 ◎第3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六、鎮政建設考察、準備資料。

#### ◎第 4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  
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農業課長  
劉信呈、社政課長楊俊雄、代理行政室主任陳雅慧、  
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董芳敏、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  
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

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綜合質詢：

陳主席孟宏：秘書、副主席、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  
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日代表人數出席  
過半，會議開始，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佩怡  
代表。

施代表佩怡：問候語（略），我想請問建設課，一直以來我們  
鎮民關心的轉運站，現在工程目前進度如何？  
我們預計何時可以動土？何時施工？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感謝代表針對轉運站的  
關心，相信很多代表也針對轉運站都有相關的  
提問，前幾次代表們的提問都有簡單式的回答，  
在此重新再整理一次我們轉運站變更的狀況，  
首先這一案是在 111 年 8 月 24 日有發文請規劃  
公司把我們的停車場用地變更成轉運站用地，  
這個提案已經在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的變更  
溪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裡面，有列入  
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7」，後續

他們再開審查小組時，有經過三次小組會議，分別是在 111 年 10 月 6 日、112 年 6 月 8 日、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的小組會議，小組有決議針對轉運站的變更，原則會同意縣府所提的建議，再補充說明後會提大會報告，但是在決議中有另外提到，要求溪湖公所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就是以前我們這邊管制的話，對於分區管制、容積建地等檢討管制，都是依中央的規定去檢討，這次也決議公所要另外辦理細部計畫，再列入主要計畫裡，在 113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4 次會議中，有決議部分文字修改外，其餘依小組意見辦理，因為案件該次的變更案總共有 19 件，有要求目前慎重決議辦理再次公展，公展期間如果沒有民眾或團體陳情意見，就可以報內政部進行核定，就不用再提大會審議，如果有提的話就要再提審議討論。在小組時就有提到要辦細部計畫，所以我們在中間過程就趕快去辦細部計畫的發包、執行、辦理，針對都委會討論，討論完在 112 年 8 月 1 日函送給彰化縣政府審議，因為縣府說主要計畫還在中央

審查，所以他先暫緩，等到剛剛講的大會決議後，才一起跟著主要計畫在 113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公展，後續公展完之後，縣府在今年的 3 月 7 日辦了第 1 次小組會議，再來就是今日早上 10 點有開第二次小組會議，目前有跟縣府討論，因為細部計畫比較單純，所以有跟他說如果這次第二次小組會議沒有什麼問題的話，是否做修正後可以在 6 月份時送到縣大會去審查，假設可以在 6 月縣大會送審的話，審查完成後，我們就會跟著主要計畫，在公展期間，有人民陳情案一起送內政部大會討論，目前針對 19 案裡的我們轉運站部分目前是沒有民眾陳情，但是其他案是有提出的，所以有跟縣府說，我們可否跟內政部提案，無爭議的案件是否可以由內政部先行逕予核定，就是我們轉運站的部分，假設如果以上情況順利的話，預計是可以在年底復工，以上報告。

施代表佩怡：轉運站是我們溪湖重要的工程之一，也是我們人民所期待的，轉運站因為建築原物料上漲及經費問題，工程一再流標，去年完成發包，我們轉運站終於邁出一大步，關於轉運站用地變更，

進度預計 6 月送縣大會審查，希望公所土地變更通過後，工程進行公所可以多用心，讓我們轉運站能如期完成，麻煩課長會後再以書面形式送代表會，以上。

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好。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轉運站還有其他的疑慮嗎？若沒有，建設課長再麻煩多費心，進度再追一下。其他代表還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大家早！農業課長，我們菜市場現在正整修，中央 1,900 萬元、我們自有財源 1,900 萬元，聽說品質有一點問題，麻煩課長稍關心一下，聽說品質不是很好，下個雨，洗手台都掉下來，所以要驗收時，要仔細一點，嚴格把關一下，麻煩你。

農業課長劉信呈：問候語（略），謝謝劉晚玉代表針對我們果菜公司的鋼棚架工程的提醒，關於這部分我所了解，因為下雨很多小部分的接縫與交接處，確實有疏漏造成漏水問題，我們在第一時間也進行查看請廠商去修補，後續驗收一定會嚴格的把關，也謝謝劉代表今日的提醒。

劉代表晚玉：你若要驗收要很認真細心，因為還有他們的

董事長很關心我們，所以我們自己要小心，品質要求、確實把關好，多多麻煩你。

劉農業課長信呈：謝謝代表。

陳主席孟宏：請再多費心，你也親自去到現場。秀椿代表。

黃代表秀椿：問候語（略），我關心一下報紙方面。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黃代表秀椿：民政課長，我有聽說報紙現在都沒在送嗎？

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是，目前我們的因應方案還在研議當中。

黃代表秀椿：因為我聽到很多鄰長和一些里長在跟我反應，他們說有收到一次禮券之後就不了了之，是否這樣？

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是。

黃代表秀椿：叫我關心一下看到底報紙這方案是怎麼了？我們的鎮民都是關心的，本來有的變沒有，就會感覺怎會這樣？如果有增加福利，鎮民一定有掌聲，不要在我們任內就沒有，如果沒有了也沒關係，看有什麼配套措施，不要連小小的一個福利就沒有了。

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是，謝謝秀椿代表，以上民政課收到，會謹慎研議辦理。

黃代表秀椿：好，謝謝！

陳主席孟宏：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不好意思，社政課長，課長你現在很辛苦，因為我們多很多社區推動，你比較辛苦，現在我們偏遠地區，像北勢社區，他們是真的有困難，我們公所這方面看能否盡量配合他們、讓他們學習？看有什麼辦法？像建個活動中心，因為我們現在衛福部一定要有活動中心要上課，共餐才有辦法辦，以前是靠中央是農委會擴大用餐的時候可以，現在是申請日設照護，他們也會要求煮的地方、還是上課的地方，他們那裡真的都沒有，看我們公所這邊是否有辦法盡量幫忙協助他們、幫忙協尋？讓他們未來有一個據點，還要經費是真的很辛苦，再麻煩我們公所多關心一下，看有什麼辦法？我是有先跟他們說像街道這邊，我們有菜市場可借、藝文館可借，但是北勢社區比較偏遠，偏遠就沒辦法，要叫他們來到這裡太遠，課長麻煩你，多費心思看是否有其他較恰當的辦法嗎？再麻煩你多關心一下。

社政課長楊俊雄：問候語（略），社政課第一次發言，感謝

晚玉代表對我們社區據點的關心，目前北勢社區因為所在地的關係，其實之前我們積極輔導利用現在辦日設照護站這個地方，看能否取一個同意書嗎？這期間有跟屋主討論，但屋主在外地比較不放心長期這地方簽同意書。

劉代表晚玉：屋主有說因為祖先牌位在那邊，所以他不要。

社政課長楊俊雄：之前我們也有跟理事長在說，盡量我們在設備上幫忙申請補助，這邊有跟理事長在接洽，至於活動中心的部分，因為土地撥用都已逾期，我們會再跟社區討論，看他們未來有什麼需要，我們積極來幫忙。

劉代表晚玉：再麻煩你多跟他們關心一下，不然我們未來要幫他們爭取經費也是困難重重，要上課連地方都沒有，再麻煩你。

社政課長楊俊雄：好，謝謝！

陳主席孟宏：課長，我們溪湖的二十幾個社區沒活動中心的有很多個地方，看有什麼方法去輔導他們，公所方面看是幫他們找地方建設？還是要幫他們找地方租？

社政課長楊俊雄：這部份我們有密切跟社區聯繫，包含湖西，淑靜代表已經跟湖西這邊借用鄰家作為社區的

據點，公所和代表會密切合作，希望我們二十五個里能有社區據點的成立，謝謝！

陳主席孟宏：麻煩多注意，謝謝！

劉代表晚玉：課長，東寮有很多居民在反應，若要等到那建設到好，已經是很久以後的事，盡量幫忙他們看有無恰當的地方，東寮里里民在說他們那邊都沒辦法共餐，再麻煩一下。那蓋好還要很久，因為現在居民就在反應了，盡量找看看什麼地方比較恰當。

社政課長楊俊雄：報告代表，東寮的部分，之前鎮長也很關心，包含要提供三樓要給他們用，縣府是因為考慮公共場所、公家機關盡量不要這樣使用，後來我們也有接洽溪湖國中這部分都有積極跟東寮社區討論。

劉代表晚玉：因為居民在跟我說，理事長也很認真在找，但就是找不到，看我們有什麼替代方法，這些沒有社區的盡量幫他們想辦法，辛苦你們了。

楊社政課長俊雄：好，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還有其他問題嗎？若沒有問題，今早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第5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六、下鄉考察。

◎第6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

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農業課長

劉信呈、社政課長楊俊雄、代理行政室主任陳雅慧、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董芳敏、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鉅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陳主席孟宏：秘書、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日代表出席過半，會議開始，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

七、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財政、主計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決算案。

詹秘書秀蓮：理由、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董芳敏：請翻開溪湖鎮總決算第 6 頁，113 年度的歲入合計數，決算數是 5 億 8,986 萬 6,705 元，較預算數 5 億 3,348 萬元整，歲入超收了 5,638 萬 6,705 元，增加了 10.57%，歲入收入是由稅課

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贈及贈予收入和其他收入所組成。

歲出的話 113 年的決算數是 4 億 8,534 萬 68 元整，較我們編列的預算數 5 億 6,901 萬 5,000 元整，減少支付了 8,367 萬 4,932 元整，所以節省了經費 14.71%。

113 年度的歲入和歲出有剩餘的部分是 1 億 452 萬 6,637 元整，較預算的話，我們增加 394.15%。然後請翻開 38 頁，剛才那一部份是屬於當年度所剩下的結餘，113 年跟以前的累計餘額加總會等於下面的總計數 5 億 8,866 萬 5,736 元整，這部分已經把保留數和應付數包含在內了，但不含墊付款的部分，115 年度基本上要扣除墊付款的數字才能編列預算，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主任，改天不要說超收，說增加收入就好，說超收感覺很敏感。

主計室主任董芳敏：好，再改進，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若沒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財政、主計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詹秘書秀蓮：理由、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主計主任。

主計主任董芳敏：請翻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第一點，在 11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係於年度進行中為應各課室施政需要所編列，它條款如下列：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使用時可以使用。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第二點，我們 113 年度的話，因為年終台電電價上漲，它是依照預算法 70 條第 2 款的規定，是屬於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所以申請動支 100 萬元，以這 100 萬去支付我們新增加路燈的電費。

第三點，按預算法動支條例分析，我們增加了依照剛才所講的，預算法 70 條第 2 款的規定，

所以核准它動支 100 萬元，所以整個因為因應電費增加而去動支了，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這讓你過，但是主計主任，我們以後第一、第二預備金，我們在編經費時盡量編足，第一、第二預備金盡量用在災害、天災的時候，好不好？

主計主任董芳敏：災害的話會有另外的災害預備金。

劉代表晚玉：人家第一、第二預備金是說留在真的很重大的災害，要不然你們會沒錢可用。

陳主席孟宏：若沒有其他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農業

案由：為 113 年度彰化縣溪湖鎮果菜市場附屬單位決算表冊案。

詹秘書秀蓮：理由、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徐總經理。

果菜公司總經理徐鉅傑：問候語(略)，請翻開決算書第 2 頁，果菜公司 113 年總收入為 4,130 萬 4,703 元，

總支出 3,992 萬 6,051 元，所以稅後的淨利是 110 萬 2,922 元，以上報告，請審議和指正，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若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4 號：

類別：環保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垃圾減量獎勵補助計畫」獎勵金計新臺幣 81 萬 9,480 元整，原預算編列新臺幣 34 萬 9,800 元整，補助差額為新臺幣 46 萬 9,680 元整，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清潔隊長。

張清潔隊長家禎：問候語（略），報告提案第 4 號，有關我們參與彰化縣環保局推動垃圾減量的補助獎勵計畫，原編列只有 34 萬多元，短缺 46 萬 9,680 元，總金額是 81 萬 9,480 元，提請貴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若無意見，本案

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孟宏：針對今日的 4 個提案，若沒有意見，今日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 ◎第 7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六、鎮政建設考察、準備資料。

### ◎第 8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  
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農業課長  
劉信呈、社政課長楊俊雄、代理行政室主任陳雅慧、  
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董芳敏、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  
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  
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陳主席孟宏：秘書、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  
代表同仁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代表  
出席過半會議開始。鎮長提案第 5 號。

七、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5 號：

類別：環保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  
辦理「114 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

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第 2 批)」案助垃圾車 1 台、資源回收車 1 台，經費計新臺幣 537 萬 7,000 元整(補助款 295 萬 7,350 元、本所自籌 241 萬 9,650 元)，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清潔隊長。

清潔隊長張家禎：問候語(略)，清潔隊環保第 5 號案報告，有關彰化縣環保局補助公共設施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各 1 台，總金額 537 萬 7,000 元(補助款 295 萬 7,350 元、本所自籌 241 萬 9,650 元)，提請大會審議。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若沒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6 號：

類別：圖書館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教育部補助本所圖書館辦理「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6 萬 5,823 元整(教育部補助 21 萬元，本所自籌 5 萬 5,823 元)，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

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陳主席孟宏：館長。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問候語（略），有關鎮長提案第 6 號，  
本案圖書館作補充說明，本案係教育部補助各  
縣市圖書館辦理 114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  
升級實施計畫，這是一個資本門的補助案，經過  
本館通盤檢討，館內目前待改善的為冷氣都已經  
使用年限已久，準備進行分批的汰換，因此本館  
這次提出爭取要更換三台冷氣，經縣府開會決議  
之後，報教育部獲得補助為 26 萬 5,823 元整，  
教育部補助上限為 79%，因此本館必須再另外  
自籌 21%的配合款，本所需自籌 5 萬 5,823 元，  
以上相關資料如書面，提請大會討論，懇請代表  
支持。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若無意見，本案  
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7 號：

類別：圖書館

案由：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教育部補助本所圖書館辦理

「114 年 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計  
新臺幣(下同)7 萬 9,199 元整(教育部補助 6 萬 3,351 元，  
本所自籌 1 萬 5,848 元)，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陳主席孟宏： 館長。

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圖書館第二次發言，有關本案鎮長

提案第 7 號案補充說明，本案一樣是教育部補助  
各縣市辦理 114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  
計畫，本計畫跟上一案的差別在於，這一案是編  
經常門，也就是辦理各項的藝文活動為主，因此  
本館本年度規劃辦理三場次主題相關手作等的  
講座，以及同時要購買圖書書籍，提升本館  
館藏，經提報獲得補助為 7 萬 9,199 元，本案的  
補助比例一樣教育部補助 79.99%，而本館要自籌  
20.01%，因此本館編列 1 萬 5,848 元為自籌款，  
提請討論，懇請各位代表支持。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若無意見，本案  
照案通過。請問針對今日提的三案，還有什麼  
意見嗎？若無意見，今日會議到此，下午自行  
下鄉考察。

議決：照案通過。

◎第9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農業課長劉信呈、社政課長楊俊雄、代理行政室主任陳雅慧、人事室主任劉淑丹、主計室主任董芳敏、政風室主任許建中、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鄭百甫（代理）、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  
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代表

出席過半，會議開始。

鎮長提案第 8 號：

類別：環保

案由：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生命禮儀館設置工程計畫」一案，計需經費新臺幣 1 億 4,977 萬 5,347 元整，本案 113 年預算編列經費 1 億 2,000 萬元，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2,977 萬 5,347 元(縣府補助 1,000 萬元)，俟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問候語（略），民政課報告，有關民政這一案，我們特別在 5 月 7 日上周三的十點，有一個專案的說明會議，會議中提到本案是因為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還有一些館內相當特殊的設計，所以我們會有一筆經費 3,000 萬元的提列，以上說明，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案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大家早安！民政課長，這個錢一定會給你們，但麻煩你們速度要趕一下，現在的物價什麼時候要膨脹不知道，做越久，什麼時候還要拿出來

墊付也不知道，這是很恐怖的事，後面一個大問號，所以你們有辦法，錢給你們就趕快把它做好，不要經過一年後又拿 3,000 萬元、二年後又拿 3,000 萬元，那很麻煩，麻煩你們積極把它完成，好嗎？

代理民政課長劉紫笙：謝謝代表的意見，時間就是金錢，我們只要拿到墊付的議決書，我們立刻會去查核及金額以上我們會先辦理公開閱覽，接著就趕快做下一步驟。

劉代表晚玉：我們今天讓你們通過，你們工作趕快著手。

劉民政課長紫笙：謝謝代表。

陳主席孟宏：其他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若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孟宏：公所提案討論完畢，接下來臨時動議。

##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孟宏：若都沒有問題，今日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閉會。

## 九、閉會。